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23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九零后男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D2UPUD1U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白山

经营者：姜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

注册日期：2023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于2025年8月13日接到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郭振宇对白山市地下商城商户经营假冒可隆、迪桑特品牌服装的举报。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核查，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冒牌可隆服装42件，冒牌迪桑特服装21件。现场对涉案产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款“（三）销售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5年8月13日立案调查。

举报人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本局分别提供了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可隆系列商标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及被许可商标之中国注册商标列表、可隆系列商标注册证；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迪桑特系列商标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及迪桑特商标列表、迪桑特系列商标注册证。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3日向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发送《协助鉴别通知书》，请上述企业协助鉴别先行登记保存的服装是否为上述企业生产或许可生产、是否侵权。于同日向当事人送达《鉴别期间告知书》，告知当事人鉴别期间。于2025年9月1日收到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当事人销售的可隆、迪桑特服装存在假冒、侵权行为。同日向当事人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案服装的鉴定结果。

当事人称上述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并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服装为微信上购进，并提供了微信号、订购聊天截图、快递单号、退换货地址。当事人购买上述服装为多种品类混装订购发货，无法提供详细的购进记录。当事人称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小，无法提供销售记录。

本局于2025年8月2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

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对有关财物（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ZHZFQZ3号）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可隆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持有人授权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标独占使用权人，可隆系列商标在中国均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迪桑特系列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标所有权人授权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许可商标的独占使用被许可人，迪桑特系列商标在中国均已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当事人于2025年3月、7月分2次通过微信向微信号：L15555534526，昵称：中国梅花鹿之乡（3C553-3C555），购进“可隆”

“迪桑特”服装，快递发货单号分别为中通快递78887242563881（3月）、中通快递78522280044950（7月），于当年6月起在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地下商场二期的白山市浑江区九零后男装店销售。经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其销售的服装中①可隆polo衫石灰绿色3件，黑色2件，白色2件，共7件；以上1种产品共7件为侵权产品。①薄外套黑色2件，浅灰3件，共5件；②黑色厚外套1件；③厚黑色长袖1件，薄黑色长袖4件，共5件；④薄长裤灰色4条，卡其色3条，共7条；⑤黑色长裤9条；⑥白色半袖灰色可隆商标2件，黑色可隆商标6件，共8件；以上6

种产品共35件为假冒产品。经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其销售的服装中①黑色短裤1件；②黑色长裤3条；③白色半袖黑色迪桑特商标2件，白色半袖灰色迪桑特商标2件，共4件；④黑色背心2件；⑤polo衫蓝色5件，黑色1件，卡其色1件，共7件；⑥蓝色长袖3件，黑色长袖1件，共4件；以上6种服装共21件为假冒产品。

当事人销售的侵权产品明细：

1.polo衫可隆：颜色：石灰绿色、黑色、白色、购进价格30元/件、标价售价100元/件、实际售价为50元/件、购进10件、库存7件。

以上产品为侵权产品，共计1种、共购进10件、销售3件、检查时库存7件、非法经营数额共计500.00元。

当事人销售的假冒产品明细：

1.可隆薄外套：颜色：黑色、浅灰色、购进价格为80元/件、标价售价为150元/件、实际售价为100元/件、购进6件、库存5件；

2.可隆厚外套：颜色：黑色、购进价格为80元/件、标价售价为200元/件，实际售价为100元/件、购进2件、库存1件；

3.可隆长袖：颜色：黑色、购进价格为50元/件、标价售价为100元/件、实际售价为80元/件、购进6件、库存5件；

4.可隆薄长裤：颜色：灰色、卡其色、购进价格为50元/件、标价售价为120元/件、实际售价为80元/件、购进8件、库存7件；

5.可隆长裤：颜色：黑色、购进价格为50元/件、标价售价为

120元/件、实际售价80元/件、购进10件、库存9件；

6.可隆半袖：颜色：白、购进价格为30元/件、标价售价为80元/件、实际售价为50元/件、购进9件、库存8件；

7.迪桑特短裤：颜色：黑色、购进价格为30元/件、标价售价为50元/件、实际售价为50元/件、购进2件、检查时库存1件；

8.迪桑特长裤：颜色：黑色、购进价格为50元/件、标价售价为120元/件、实际价格为80元/件、购进3件、库存3件；

9.迪桑特半袖：颜色：白色、购进价格30元/件，标价售价80元/件、实际售价为50元/件、购进6件、库存4件；

10.迪桑特背心：颜色：黑色、购进价格为25元/件、标价售价为60元/件、实际售价为40元/件、购进3件、库存2件；

11.迪桑特polo衫：颜色：黑色、蓝色、卡其色、购进价格为30元/件、标价售价为100元/件、实际售价为80元/件、购进11件、库存7件；

12.迪桑特长袖：颜色：蓝色、黑色、购进价格50元/件、标价售价为100元/件、实际售价为80元/件、购进7件、库存4件。

以上产品共计12种，共购进73件，共销售17件，库存56件，货值金额共计7700.00元，违法所得共计515.00元。

当事人无法提供详细的购进记录、销售记录、进货地址，但可以提供退换货地址。当事人提供的退换货地址为：1.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莫城街道，详细地址：马家巷百盛超市安定街店，收货人：瑞阳，联系电话：13586617926；2.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虞山街道湖苑二区（湖圩西）菜鸟驿站，收货人：抱走萝莉，联系电话：18842389992。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九零后男装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姜利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我局有管辖权。

2.郭欣宇举报单1份共2页、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商标注册证》等材料1份共128页、《鉴定报告》2份、快递照片2张，证明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郭欣宇代为配合我局就可隆、迪桑特知识产权问题提交证明文件的合法性、鉴定机构的合法性及涉案物品鉴定结果的事实。

3.服装照片2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服装的规格、购进价格、标价售价、实际售价、购进数量、库存数量及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4.《现场笔录》8月13日1份，《询问笔录》8月13日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销售服装的事实。

5.《询问笔录》9月1日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服装的事实、购进价格、销售价格、购进数量、销售数量、进货渠道。

6.微信商家截图1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1张、购进服装快递记录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微信购进服装的事实。

7.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一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3号（ZHZF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二项“（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第三项“（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假充真的服装的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自2025年6月起经营至今，侵权服装共购进10件，销售3件，库存7件，非法经营数额共计500.

00元。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执法人员告知其侵权行为后表示不再经营此类产品，能积极配合调查，且当事人虽于2023年11月28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接受过行政处罚，但于1年内无其他行政处罚，故不属于《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一章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第三款“（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可以从重情节，同时也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十节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处罚标准：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的行为处以1.没收库存的7件侵权服装；2.处以违法经营额500.00元的1倍，即500.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以假充真服装共购进73件，共销售17件，库存56件，货值金额共计7700.00元，违法所得共计515.00元。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第87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执法人员告知其侵权行为后表示不再经营此类产品，能积极配合调查。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以假充真服装，对当事人销售以假充真的服装的行为处以1.没收库存的56件以假充真的服装；2.处以假充真服装货值金额7700.00元的0.5倍，即3850.00元的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515.00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二项“（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第三项“（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

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对当事人处以1.没收库存的7件侵权服装；2.处以违法经营额500.00元的1倍，即50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销售以假充真的服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以假充真服装，对当事人处以1.没收库存的56件以假充真的服装；2.处以假充真服装货值金额7700.00元的0.5倍，即3850.00元的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515.00元。

综上，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假充真的服装，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商标侵权、以假充真服装共63件；
- 2.没收违法所得515.00元；
- 3.罚款4350.00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处以罚款500.00元；

销售以假充真服装处以罚款38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上述罚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

220601106206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